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陳建琪

電話：04-22595700#227

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chencc@mailex.labor.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20203820號

遠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102)年度「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截止收件日期展延至102年12月10日止，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薦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特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旨揭培訓。
- 二、本項培訓預定名額為50人，採資格審查，並依培訓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以評分表評比方式辦理；錄取名單俟甄審會議審議結果，另函通知參訓。
- 三、隨函檢附培訓計畫及公告報名事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歡迎貴單位依本培訓實施計畫所訂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參加甄審，截止收件日期原訂為本(102)年10月7日展延至102年12月10日止（郵戳為憑），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辦公室網站（網址：www.labor.gov.tw，位置：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下載使用，或電洽業務承辦人員第二科陳先生查詢（04-22595700 # 227）。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嘉義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2.10.24

收文號：4944



如擬。
第1頁 共2頁

10/21 P
收文 102年10月21日 第0903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陳建琪
電話：04-22595700#227

傳真：04-22592118

電子信箱：chencc@mailex.labor.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中二字第10202038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102)年度「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截止收件日期展延至102年12月10日止，歡迎 貴單位或轉知所屬推薦人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特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旨揭培訓。
- 二、本項培訓預定名額為50人，採資格審查，並依培訓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以評分表評比方式辦理；錄取名單俟甄審會議審議結果，另函通知參訓。
- 三、隨函檢附培訓計畫及公告報名事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歡迎 貴單位依本培訓實施計畫所訂資格條件推薦適當人選參加甄審，截止收件日期原訂為本(102)年10月7日展延至102年12月10日止（郵戳為憑），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辦公室網站（網址：www.labor.gov.tw，位置：首頁/監評人員專區/培訓及研討公告）下載使用，或電洽業務承辦人員第二科陳先生查詢（04-22595700 # 227）。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嘉義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

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銘傳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中華民國惟華輪技術發展協會、漢宗股份有限公司、萬大實業(股)公司、東菊金屬工業(股)公司、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台灣華可資(股)公司、金華成工程有限公司、祥賀金屬有限公司、翔聯企業(股)公司、肯望科技(股)公司、萬信鋁業有限公司、喬翰金屬(股)公司、佑捷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昌宇金屬有限公司、百利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德裕金屬有限公司、美港聯和(股)份有限公司、關泰金屬實業(股)公司、康普工程顧問(股)公司、永欣鋁業(股)公司、東欣金屬有限公司、準揚金屬有限公司、東信輕金屬(股)公司、餘聯企業有限公司、群秀實業(股)公司、昶明工程有限公司、高峰鋁業(股)公司、科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歷惟華輪股份有限公司、力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辦公室第二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102年度「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技術士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術科測試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以齊一監評尺度，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並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

三、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及培訓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五、培訓時間：103年1月至2月間（時間另行通知）。

六、培訓人數：預定遴選50人。

七、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1）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2）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3）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4）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構）或學校。
- （5）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6）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7）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1）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 （2）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3）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上開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

類相關課程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1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其他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辦公室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每一單位錄取培訓人員不超過3人。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八、課程內容：

（一）培訓辦理2天（詳如課程表）。相關課程以聘請講師授課及測試等方式進行。

（二）為利課程進行及測試需要，請先於本辦公室網站下載下列資料研閱

（1）技術士技能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法規查詢/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及彙編）。

（2）修正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法規查詢/技能檢定行政規則）。

（3）金屬帷幕牆職類（職類編號：20700）規範：（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

（4）地鋪職類（職類編號：20700）術科試題參考資料：（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20701金屬帷幕牆一帷幕牆兩級）。

九、測試內容、合格標準。

（一）學科：總分100分，測試有關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評審注意事項及本職類專業知識，選擇題採單選題測試，計25題（每題4分），成績須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二）術科：總分100分，術科模擬監評評分測試，成績須達70分以上為及格。

（三）參加培訓人員之學、術科成績均須達以上標準，始為合格。

（四）參加培訓人員須全程參與課程且測試總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始為合格，並由本辦公室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8條規定，接受遴聘擔任監評工作。未全程參加（第一節課遲到15分鐘或有一節缺課未簽到者），或測試成績不及格者，不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十、相關規定：

（一）已具其他職類監評資格者，不受理申請送件。

（二）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填明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 (三) 技術人員認定為：「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四)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資格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五) 資格審查以同一年度每單位參加人員不超過3人為原則。
- (六) 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助教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七) 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 (八) 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 (九) 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視同正訓練師年資採計。
- (十) 所送相關學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培訓。
- (十一)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審查會依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處理，不通知補正。
- (十二) 參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往培訓地點報到領取資料，且按培訓課程表時間、內容全程參加有關作業或活動，未全程參加者或全程參加測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核發監評人員證書。
- (十三) 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研討期間請自行攜帶環保水杯、筆，另請自備資料袋，俾攜回研討資料。

十一、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運用：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承辦單位應遴聘經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術科測試監評資格培訓合格之監評人員，擔任監評工作。

十二、經費：

- (一) 由本辦公室本(103)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參加人員之差旅費由派出單位自行負擔。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102 年度「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技術士技能
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辦理時間：103 年 1 月至 2 月間(時間另行通知)。，辦理 2 天。

二、辦理地點：華夏技術學院(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三、名額：預定甄選 5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評比之方式辦理，送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行文通知。

四、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之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單位以涵蓋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教育單位及政府單位等為原則。

(二)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之甄選：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事業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者。
2.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之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上開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其他職類監評人員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辦公室將取消其資格，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每一單位錄取培訓人員不超過 3 人。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五、培訓課程內容：

(一) 培訓辦理 2 天(詳如課程表)。相關課程以聘請講師授課及測試等方式進行。

(二) 為利課程進行及測試需要，請先於本辦公室網站下載下列資料研閱

(1) 技術士技能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下載位置：

www.labor.gov.tw/法規查詢/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及彙編。

- (2) 修正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法規查詢/技能檢定行政規則)。
- (3) 金屬帷幕牆職類(職類編號：20700)規範：(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
- (4) 地錨職類(職類編號：20700)術科試題參考資料：(下載位置：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20701 金屬帷幕牆-帷幕牆項丙級)。

六、測試內容及合格標準：

- (一) 學科：總分 100 分，測試有關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評審注意事項及本職類專業知識，選擇題採單選題測試，計 25 題（每題 4 分），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二) 術科：總分 100 分，術科模擬監評評分測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 參加培訓人員之學、術科成績均須達以上標準，始為合格。

七、相關規定：

- (一) 已具其他職類監評資格者，不受理申請送件。
- (二) 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單位出具勞保異動明細表及工作服務年資證明須相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事業單位地址)。
- (三) 技術人員認定為：「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四)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資格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五) 資格審查以同一年度每單位參加人員不超過 3 人為原則。
- (六) 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助教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七) 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 (八) 業界有關學徒、顧問、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 (九) 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視同正訓練師年資採計。
- (十) 所送相關學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參加培訓。
- (十一) 請報名者自行評分，審查會依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處理，不通知補正。
- (十二) 參訓人員處於規定時間、前往培訓地點報到領取資料，且按培訓課程表時間、內容全程參加有關作業或活動，未全程參加者或全程參加測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核發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八、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辦公室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labor.gov.tw/>)監評人員報名

申請(請下載操作說明檔)，並逐欄詳填(報名之職類代號請點選 20701 金屬帷幕牆一
 種專精)，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2)年 12 月 10
 日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遞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臺中市黎明路
 一段 501 號 6 樓)第二科(張季涵小姐)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九、應檢附證件：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報名表(若為單位推薦者，則請推薦單位於報名表用印)。
- (二) 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 (三) 最高學歷(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
- (四)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核實填寫)。
- (五) 服務證明書(含擔任職務、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順序排列)。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2 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
 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或歷年聘書)及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如
 附課程表須加蓋單位章)，兼職聘書免附。

- (六)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七) 技術士證或營建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證影本(無者免附)。
- (八) 切結書。

十、附件：

檢附「金屬帷幕牆」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實施計畫、課程表、評分表、報名表(逕
 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服務證明書、切結書各 1 份
 (如附件)。

※ 遞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推派人員報名表	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
二、切結書	單位推派切結書	自我推薦切結書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陳建琪先生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227
 傳真號碼：04-22551662

70

6

11

1

1

1

11

8

1

附件一 (請至 (<https://eservice.labor.gov.tw/>) 網路監評人員報名申請，並逐欄詳填 (報名之職類代號請點選 20701 金屬帷幕牆一帷幕牆)，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本報名表)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單位推派人員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編號		網路 上傳 照片 檔
護照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最高學歷 (含科系):						
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 團體情形 (含職務)	1.			2.		
	3.			4.		
服務單位	公:(郵遞區號)					用膳: ☐ 葷食 ☐ 素食
	電話:		行動電話:			
已具有技術士證職類、級別:						
※自評: 資格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						
檢附文件影本: 1. 畢業證書: 件、2. 服務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件、 3. 技術士證: 件、4. 切結書: 件、						
備註:						
一、請檢附下列符合培訓資格證件各一份: 畢業證書、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含擔任職務、工作內容及起迄年資)、技術士證等影本, 切結書、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評分表及報名表等正本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上述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公文函送本辦公室, 俾供審查之依據。 二、推派人員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 不得參加培訓。 三、推派人員如為事業機關 (構) 之負責人, 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俾利審查。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 已持有 1 職類 (含) 以上監評資格者, 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 則不予受理; 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 亦取消其資格, 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單位用印 (請蓋關防或印信)					承辦人員 (含聯絡電話)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如有偽造、變造自負法律責任。						被推派人簽名:

(請至 (<https://eservice.labor.gov.tw/>) 網路監評人員報名申請, 並逐欄詳填 (報名之職類代號請點選 20701 金屬帷幕牆-帷幕牆), 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本報名表)

____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 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編號		網路 上傳 照片 檔
護照英文名						
出生年月日		本職類相關工作年資累計		年	月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含科系):						
經歷:						
兼職狀況:						
參與人民 團體情形 (含職務)	1.				2.	
	3.				4.	
地 址	公: (郵遞區號)					月曆: ☐ 華食 ☐ 素食
	宅: (郵遞區號)					
已具有技術士證職類、級別:						
※自評: 資格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規定。						
檢附文件影本: 1. 畢業證書: ____ 件、2. 服務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____ 件、 3. 技術士證: ____ 件、4. 切結書: ____ 件、						
備註:						
一、請檢附下列符合培訓資格證件各一份: 畢業證書、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迄年資)、技術士證等影本, 切結書、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評分表及報名表等正本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 送本辦公室供審查之依據。 二、自我推薦人員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 不得參加培訓。 三、自我推薦人員如為事業機關 (構) 之負責人, 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俾利審查。 四、為擴大各界參與, 已持有 1 職類 (含) 以上監評資格者, 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倘經發現所推薦之人員具有該情形, 則不予受理; 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 亦取消其資格, 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自我推薦 人員簽名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應本人詳實填報, 如有偽造、變造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附件二

服務證明書

(機關(構)名稱)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碼
服務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職或兼職	任職起迄時間	工作(授課) 內容		備註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_____年_____月				附註			
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稱及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構)用印：(關防或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由服務單位負責詳實填寫。

附件三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填報人姓名：_____

順序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年資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 ※ 請檢附於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 ※ 非相關工作或未附證明者之年資不予計算。

附件四

切結書（單位推派用）

本單位_____（全銜）推薦

_____君等_____人，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單位暨被推派人員均無異議。

此證

推派單位（關防或印信）：

被推派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自我推薦用）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存續期間，應不得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人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2 年度「金屬帷幕牆」職類-帷幕牆項丙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評分表

填報人簽名：_____

項 目	配 分				填報人初評	複評
1.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	12 年以上， 未滿 15 年	8 年以上，未 滿 12 年	未滿 8 年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3.持有技能檢定 職類技術士證 或營建類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技 師證	建築師、土木 相關技師證	營造(建築)工 程管理甲級	營造(建築)工 程管理乙級			
	5 分	4 分	3 分			
4.服務單位當年 度已有本職類 監評資格之人 數	0 人		1-2 人			
	8 分		2 分			
5.推薦性質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5 分		2 分			
總 分						

備註：

1. 填報人需簽名，並按項目在初評欄填寫分數。
2. 相關工作年資採計須為與本職類相關部分。
3. 第 3 項依檢附證件加總計算。

附件六

切結書

(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廢業等，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_____（填入服務單位）共計_____年，因_____（填入事由如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等），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故此切結，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結書

(登錄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
者日)

本人_____，參加_____年度_____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
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本人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
保勞工保險，故此切結確實從事於本職類相關工作達_____年以上，倘有
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
並繳回證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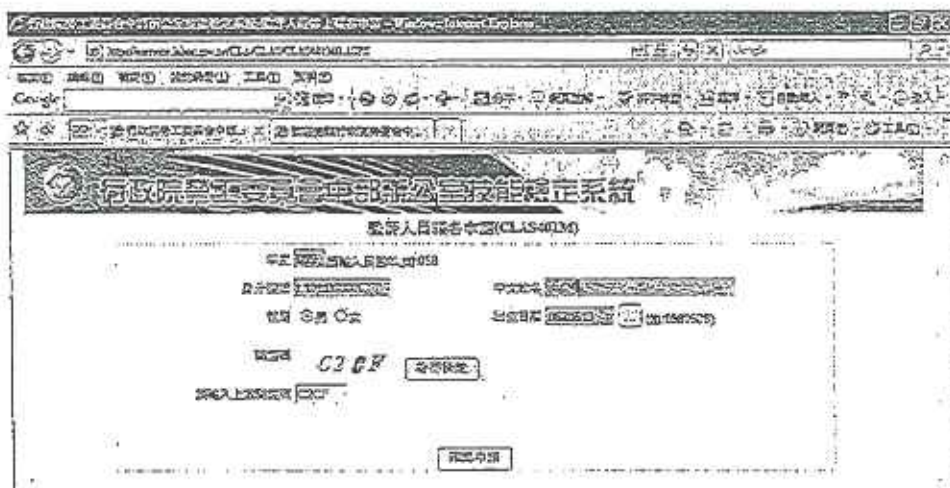
監評報名填寫說明

一、網址輸入 <https://eservice.labor.gov.tw/>

二、登入監評人員報名申請：



二、輸入監評報名基本資料，滑鼠按「確認申請」。



二、輸入下列基本資料，藍底為必填，空白選填。

